



師範學校用

各科教授法精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小學教學師必攜

定價 五角

小學教師之職務。最爲繁瑣。我國向無專書。統合小學教育各

方法言之。殊爲缺憾。是編共分四

類。(一)小學教育法令摘要。(二)

管理概要。(三)教授概要。(四)訓

練概要。全書對於管教

上各方法採取最新

之學說。敘述簡要。均切實用。

小學教師得此。不啻獲一南針之

助。末附小學教師須

知。尤足以起責任之觀念。

千九〇二號

NORMAL SCHOOLS

Essentials of Pedagogics

(Revised Edi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己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版

(訂重) 各科教授法精義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原著者 日本森岡常藏

編譯者 通州白作霖

校訂者 武進蔣維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呈報五月十四日註冊

四二七五

目次

第一章 修身科 附國民科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三章 算術科

第四章 歷史科

第五章 地理科

第六章 理科

第七章 圖畫科

第八章 唱歌科

第九章 體操科 附遊戲

第十章 縫紉科

第十一章 手工科

各科教授法精義 目次

第十一章 農業科及商業科

第十三章 英語科

各科教授法精義

第一章 修身科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教則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義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

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

附錄 日本教則第二條 修身本於教育勅語旨趣。以涵養兒童德性。指導道德實踐爲要

旨。在尋常小學校。始就孝弟親愛勤儉恭敬信義實義勇等。授以近易事項。適切於實踐者。漸進而及於對國家社會責務之一斑。以高品位。固志操。且長進取之氣。崇尚公德。而養成忠君愛國之風。是爲切要。在高等小學。則擴充前項旨趣。使其陶冶之功。更益切實。凡

課修身必須由嘉言懿行及古諺等。丁寧訓誡。使其常時服膺。

一 目的

大地之上。無論何國。蓋無不重視修身道德者矣。今試問小學教育。其修養道德之法如何。則大概可分爲三種。(一)別宗教爲一科。講授時卽因以爲修養。(二)特置修身科。或道德科。專修養之。(三)不別置科目。於全體教育中。以修養之。歐洲各國。恆用第一法。其不然者。唯英、法、荷、義、數國而已。瑞士國中。以諸州教育令各殊。學校於宗教一科。或置或否。間有近似於修身科者。然概言之。則宗教要爲特設之一科目。其名稱或曰宗教科。或曰宗教兼道德科。蓋於宗教中。卽兼及道德修養之意。其別乎宗教而專置修身科者。西惟法國、東惟日本。雖如南美之阿根廷、北美之墨西哥。亦置修身科。然可取則者少。不及法矣。若英、若荷、若義、若北美之合衆。蓋無所謂宗教與修身科。義之於歷史地理也。卽課以市民義務等事。合衆國於歷史科。課國家國民諸觀念。至宗教。則荷蘭雖不立專科。而要不禁其在何時講授。英則視學生父母之意。或卽於普通課前後授之。蓋諸國之不別設宗教與道德科者。決非有所輕視。意以爲宗教者。非學校所宜干涉。而道德則凡百學科皆當從事修養。固不須別立一科也。

今試更就特置宗教科諸國。而考其教法。以普魯士言。每週授課。或四時。或五時。所授如宗教

歷史經典讀法。宗教問答。經典鈔。日曜或祭等日以及祈禱讚美歌等。其宗教問答。則採路

德 Martin Luther

德人西千四百八十六年歿

所著敷陳宗教大意。而兼及於人倫行事。蓋宗教

科本屬宗教之事。其修養道德特旁及之而已。今但取置宗教科之各國學校授課時間。輒以常修身科其內容性質固迥乎不同。蓋彼所教惟祈禱讚美。或講經典歷史。與吾所謂修身意義各殊。即法國特置修身科矣。而據其歷史考之。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之法令始為增置。每次課業止三十分。一週僅得二時。或二時半而已。

歐美諸國大率置宗教科者為多。如英吉利。如北美合衆國。則不置之。而併修身亦不及焉。法之舍宗教科而置修身科者。非有所擇。而以彼易此也。彼蓋實行強迫教育。故法令本指不得不中立於宗教之外耳。為上者方強國民父兄使其子弟無不入學。而父兄所信奉新舊殊。宗其偏者。且堅執自由之說。試問國家能懸一教以為之的。使以教育其子弟乎。既強其子弟入學。又迫以信非所奉之宗教。計鑿柄無甚於此者。故討論久之而終不能不中立於宗教外者。此也是故法之教育主義有大綱三。曰強迫就學。曰不徵學費。曰中立於宗教之外。是三者蓋互相為用。而學校之不置此科。即所以保國民信教之自由。非有所排斥也。其律文亦明載之。曰凡公立小學一週中除日曜日外得假一日。聽各父兄於校外令其子弟受宗教教授。今通

例以每週第四日爲之。然則道德修養各國方法雖不盡同而彼所謂國民教育之根柢則仍在宗教。斯語不盡誣。已至問宗教果足以爲國民教育之本與今所謂教育之修身科是否能以養成國民則當亟爲研究之一問題也。

試先以宗教道德地位上論之。則二者範圍各別。蓋宗教主說人神之關係。道德則人與人之關係也。申言之。卽宗教明空間界之善。道德乃明人間界之善。雖宗教維持道德之力不可云小。然道德之成立決非因乎宗教。更就人心教化上觀之。宗教除人世普通習慣理論而外。其所謂有無上力者。卽神也。凡所憑信悉在於此。故宗教家言其透澈人之感情。恆較他者爲確。世人嘗言法國之授修身祇重背誦而乏陶冶性情之功。一千九百年時德人來因氏

elrn Ried

德人生於西千八百四十七年

以賽會赴巴黎。遍覽各校。曾於邱連根教員公報中評隲其修身國

Witt

民二科教授之事。詆之不遺餘地。大致謂法國公立學校之課此二科於兒童感情絕不融洽。其佳者不過能誦文字。記德目而已。進觀教會學校所施之宗教教育。其刺激兒童之感情則大不同。蓋政府所設諸學。恆劣於私立者遠甚。語雖不可盡憑。然亦非無據。要之宗教之力深入人心。自視尋常學科爲切。至論其有無弊害。則未易決言。何者。無論何等宗教。要皆歷史上之古物。其本質多偏於保守。與日新之理學步趨不相合也。其短長互不相揜。卽取舍未可輕

言要而言之。當察國情。何如耳。耶穌之爲教也。誠泰西文明之一大元質。其筭攝彼中精神界者。殆二千年。今雖漸與人智發達相背馳。而流風餘韻。感化尙在人心。故以泰西諸國教育言。其自昔沿革之跡。影響於人者最深。藉是爲修養道德之助。未爲不宜。若東方諸國。當宗教盛行之時。其淪浹本非甚深。且至而國中相傳之道。德要以之齊家治國修身涉世而已。有餘其於日新理學。又非必如鑿枘之不相容。則教育宗教自可無庸牽混。且西人信奉宗教之心。雖未全衰。而舍是以別求修身道德之方者。實已不少。卽如康德 Immanuel Kant 德人西千七百四十年生 倡道德教育之說。已有厭棄宗教之思。而今之德美法諸國。所謂倫理運動 Ethical

movement

者。率皆號召徒黨。講明倫理之學。名儒碩士。薈萃其中。雖宗派有和平急進之不同。而於宗教外別拓徑途。以期陶冶人之性情。要無二致。著述行世者。實繁有徒。如普魯士倫理運動。其會衆殆數千人。率不詳其姓字。意蓋以宗教在今世。尙淪浹於庸衆之心。慮自暴致禍。因匿而爲此耳。是則泰西人心。漸厭宗教。將脫其範圍。而入於倫理。思以和平中正。百無一弊者易之。章章明矣。況彼徒衆。方致意於社會實情。謀有以改良之事。則風氣所嚮。亦孰得而遏之哉。

然則特置修身爲一科。如日本現行之制。以視英美諸國。不更別立專科者。其利害得失。更若

何是亦當究之問題也。夫特置宗教科之國。彼於宗教所說。條目至繁。第刺取一二以充修身之教授。則宗教教授之可否。可置之不問。卽於一週中。割四五時爲之。度亦無不便者。存所爭者。僅新舊約時間配置之多寡。視其信仰之何若。以爲等差而已。但宗教旣在學校教授。則卽別爲一時。當亦無所容其疑議。惟特置修身一科。斯得失猶當推究。蓋行此法者。東惟日本。西惟法國。如上所稱。來因氏所說。姑不贅論。然論教授之法。若僅以依例講說於一時中爲之。宜使兒童聞而不解。來因氏所誦爲記誦文字與德目者。信不誣矣。日本之修身教授。與此蓋類無可諱也。伯林大學雷門氏 *Rudolf Lehmann* 嘗著「教育與教育者」一名書 *Erziehung und*

Erzieher 一書。中有語云。夫國民不可無愛國心。愛國當如其愛日日光之於人也。行住坐臥。

所至必偕。無所爲也。而人沐其惠於不識不知中。永矢弗諼。養愛國之心。宜亦如是。故居恒於國家情事。使其耳聞目習。濡染久則感情生矣。如演說也。宣講也。鼓吹謳歌。以聳動其聽聞也。皆於養愛國之心。無與愛父母之心亦然。若絮語煩辭。解釋理窟。欲以修養道德。匪惟非其法而實害之。蓋修德者在默識而靜觀。發乎自然。表乎行事。多言費辭。非所以爲教也。是故多識本國之歷史。習慣文物。愛國之心。自油然而生矣。至以言教爲益蓋寡。

日本之學習院。向不置修身科。蓋主凡百學科均當以修身爲指之義。近則始增設之。北美合

衆國亦同斯制。或附入歷史科。課以國民義務等事。論者恆言教科中如讀本歷史地理皆不
乏課授修身之機會。於此等科目中兼授修身知識。無慮不足。且卽一事一物而啓發之。但諄
誨不倦。已可使兒童確守而實行。似不必別設一科也。且別設一科於反復德目之弊。卽不能
免。既無實效。而嘵嘵於耳目之間。於靜養感情。亦將大損。以余論之。斯言可云中肯矣。顧教育
以修養道德爲最高目的。凡學科均須以此爲歸。誠不必言。然如所說一切學科皆可與以修
身知識。將算術歷史等。彼其所專習者。各有本科之目的。必悉強之使與修身教授聯結。其時
機誠不少矣。如害此科固有之目的。何且所授修身之知識。必支離滅裂。無秩序統系可尋。
故余謂凡百學科均與修身有關係者。以教授時之注意言。非必強課以忠孝諸德目也。當授
各科時。以實質的課其本科之知識。更由形式的令其觀察。日正確。思考日精密。此卽所謂以
修養道德爲目的者也。雖特設修身科時。此意猶當毋忽。蓋修身所貴在實踐躬行。而啓發知
識。養成理會判斷之力。亦居其要。於他科兼課道德實質。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至特設一
科之教授。較爲整齊有序。固已然。隨時隨事。要亦可因材施教。不必俟至上課時間也。如慮其
徒泥形式。反復德目。通病所不能免。要第於其教材或教法稍改良之可矣。教師於此誠不可
不留心而切戒之也。抑尤有言者。修身一科全在教師之平日以身作則。言動不苟。自兒童觀

之。最爲具體。而有效。德國名儒福逸氏

Theodor Waitz

生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

嘗言之。信

非誣也。是故教師得其人。卽不特設修身一科亦可。但以普通情勢言。視教授便利如何。仍以別置一科爲得耳。

二 材料

修身科取材。務宜慎擇。揚我先民所傳之懿美。而外邦事物亦不必排斥之。但細心選剔。去其名近而實違者耳。以德目言。則由身而家而學校。漸進及於社會國家。循序漸進其合宜可也。然其初亦非專囿於家庭。衡量其程度。卽旁及於社會。亦未爲不合。前所說特舉大凡。取適宜於兒童之發達耳。試舉法國小學教案中之關於修身科者。以供參考。錄如下。

法國小學學齡自六歲至十三歲。分爲初等科。中等科。高等科。初等科自六歲至九歲。其間修身教授。以專課幼童。故極單簡。無組織的知識。惟於校中日常言行。匡糾其過失。及矯正其概念。俾勿迷信之類。其所教皆近取諸身者。中等科自九歲至十一歲。其德目次第則如左。（據法國學制。初等小學下。尙有幼稚科。以便四五歲至七歲之兒童入學。是初等小學以滿七歲爲始也。）

（其一）在家庭之兒童

(甲) 對於父母王父父母之義務

柔順 尊敬 恩愛 感謝 服勞 侍疾 扶持

(乙) 對於同懷之義務

友愛 幼幼

(丙) 對於婢僕之事

恩意 懇切

(其二) 在學校之兒童

勤勉 柔順 勞力 對教師及同學之義務

(其三) 本國

法國 其全盛及憂患 對於本國及社會之義務

進乎此而言道德則有對己對人對神之三大別

(其一) 對己之義務

(甲) 關於身體者

清潔 節制 禮法 戒酒 體操

(乙) 關於財產者

節儉 勿負債 勿耽樂佚遊 勿貪得 勿浪費吝嗇 宜勉勞 惜陰 對於衆人
宜服之勞 重手工

(丙) 關於精神者

眞實 毋誑言 自重 自尊 謙抑 勿自欺 勿驕慢 勿虛飾 勿奢華 怠惰
可恥 果敢 堅忍 建立事業 戒憤怒
又與此相因者

善視牲畜 勿無故鞭撻 愛物心

(其二) 對人之義務

仁義 公恕 勿妨害他人生命財產名譽安寧 善意 親睦 容忍 勿毀人所信
勿飲酒致違禮失事(怠惰橫暴等) 良心 道義之規則
課義務責任之法 勿陷入理障

(其三) 對神之義務

教授時不宜涉及自然與神明本來之性質但舉其關於此等義務者。

(甲)須戒輕稱神號。擴充其敬人之心。而使敬神。

(乙)勿雜臆說。但告以敬神在守法。而先以明心。率性爲歸。

高等科自十一歲至十三歲。殆及小學卒業之期。其間所課修身道德範圍。更益擴充。

(其一)家族

父母及子女之義務

主與婢僕之關係義務

家族之精神

(其二)社會

社會之必要及福利

彼此相交之義務

四海兄弟之說

正義觀念解釋并衍義

重

視人之生命與自由

對於財產契約及他人名譽品評之宜慎

正直

忠實

意見及

信仰之宜慎重

友誼觀念(四海兄弟)之解釋及衍義

一切精粗之善意報恩

容忍親切各種義務所以

爲最高慈善鞠躬盡心之事

(其三)本國

各人所應盡於國者

(守法當兵殉國)

租稅(不納稅之罰)

投票

(投票爲道德上義

務。其勿受制。勿虛僞。超然利害之外。而能明瞭)

對於義務之權利(人已之自由良心之

自由。勞力之自由。結會之自由。生命財產安全之保證。國民之主權。共和國會之宣言。

(自由平等友愛)

凡此皆法國學校道德之類別也。竊謂足資參考。我國自古迄今。涵濡先儒之澤。至深且遠。所教道德。不免畸重私德之言。至於近時。公德之說寢盛。公德者。謂以社會公衆爲歸。所謂一舉動之乖。禍及其類。精言之。非澈性觀心。不能索解。粗示之。則如毀公園之木欄。折官道之樹木。卽是與公德大違。其所由然。雖初學無難教語。苟知我國民所獨闕。正在此途。將平居敢發功修。指示實踐。與私德並行不悖。不可云非要圖也。

卽此一端。日本近時所謂國定教科書。其用意已視前爲周密。試節取其表錄供參考。如下。

尋常小學修身書

學校須知

學校 教師 勤勉 教室與運動場 守時刻 正容儀 遊戲

家庭須知

親子 父母 父 母 孝行 同胞 家庭之樂 祖先 善視婢僕

處世須知